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 河南新野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河南新野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新野县施庵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新野县施庵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野县施庵镇东杨营村标准化厂房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新野县施庵镇人民政府2025年新野县施庵镇东杨营村标准化厂房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企业为 河南新野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2 人, 营业收入为 820.7172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33.2800494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新野县城关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7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